

北斗 著

他们搬出大山

他们又重新迁回大山

在这个原生态的村落里

一群人过着悠闲而又贫困的日子



敦煌文艺出版社

里人开始了，角逐，最终他们又回到了自己的村寨——望天。

他们通通得九原台的金店，他们通通勒勒，统统自杀，去
往新村里去，他们的生活一下失去

望天



北
斗
著

WANG TIANWANG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望天鸟 / 北斗著.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5468-0093-6

I. ①望… II. ①北…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7689 号

书 名 望天鸟

作 者 北 斗 著

责任编辑 汪 泉

封面设计 马吉庆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电 话 0931-8773276

印 刷 兰州万易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 张 9.5

插 页 3

字 数 130 千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650

书 号 ISBN 978-7-5468-0093-6

定 价 22.00 元

(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纸上的家园

——序北斗小说《望天鸟》

王元中

母亲老了，孩子大了，加之本身的热情、灵泛，不管自己怎么看，齐寿山的阿姨爸爸们自然便把北斗当作他们的一方人物了。

《老旦是一棵树》，陕西作家杨争光曾写过这样一篇小说，小说中说，老旦是一棵树，所以牛来了，拴上。羊来了，拴上。兔子蚂蚁来了，也都要借借这棵树的荫凉歇歇脚。小说的寓意是明显的，我由此想，一个农村的人，他身后的牵扯太多，所以要在城市真正扎下自己的根其实是很不容易的。我由此也理解了北斗的忙：这个亲戚看病，那个邻居找工作，朋友的贷款，伙伴的谋事，他原本是很热乎我们的，但是最近的一两年，大家的见面却越来越显得稀罕了。

很久不见北斗的作品，——《天水日报》都不见了，我因此嘀咕：莫非，他也逐渐开始淡漠起了文学？但是，我的嘀咕不久就被时间证明是一种误解。今年夏天的一个日子，北斗约我们到他的新房聚会，酒酣耳热之际，他给了我一叠厚厚的打印稿，并且低声说：那是他新写的作品，三个独自成立但又前后连贯的中篇。他想合起来再出一个集子，取名《望天鸟》，希望我给他写一个序言。

小说我很快就看了。小说的内容依旧是我熟悉的：纯净的自然，纯朴的人们，苦难的诗意描绘，看过北斗《月亮回家》和《碎片》的人，自然会因为某种熟悉而产生故地重游的亲切之感。

“老鹰嘴的那棵酸梨树上，聚集着一些无家可归的鸟儿，搭成草台班

子，争先亮嗓子。这些外来的乌鸦、麻雀、黑眼圈、白银项群居一树，和谐相处。这棵酸梨树虽然只靠半张皮维持生命，但它每天都像这些鸟儿张开翅膀。就像一个孤寡老妪，在她眼里，再顽皮、再丑陋的孩子都是一颗仙桃。”

或者：

“欢儿跑过来的时候，老九犁完了最后一铧油菜地。老九坐在地边抽着烟，和欢儿说着话。老牛站在地埂上吃着草，秃尾巴不停地甩着，苍蝇和牛虻毫不理会，在它的身上吃喝玩乐。欢儿从地边给老九叼来了鞋和干粮袋，老九穿上鞋向清水河走去，蹲在河边用手指刷了牙，掬起水洗了脸，撩起衣襟擦干。老九站起来的时候，太阳从东山嘴里吐出来，清水河两岸的院落、草垛、绿绒绒的麦地、犁完地的牛以及河边闲逛的鸡鸭都清晰地、无遮无拦地显现在阳光里。清水河弯弯曲曲，曲曲弯弯，像一条蛇一样尾巴还没从山缝里抽出，头又钻到山缝里。”

黑格尔曾有话说：“你走不出自己的皮肤”，皮肤是感性的，是实体的，它所代表的是现实的经验，从这种意义上说，北斗的小说真实地透露了他的心，——他虽然已经是一个城里人了，但他的心依旧留在了他所熟悉的齐寿山的山山水水，只有在有关以齐寿山作为背景的乡村讲述里，他才干净了，才平和了，才灵泛了，才有了一个写作“把式”驾驭文字时所应该具有的熟稔和聪慧。

满屋子的文物，但是却固执地在新搬的楼房里盘了一方土炕，却让何首乌的藤蔓沿屋梁可着劲延伸；免不了的应酬，自己常常是鱼来虾去，但朋友们来了，他却喜欢发动一家人早早到菜场买置一些时鲜野菜，喜欢和朋友们一道就着各种小菜、喝着农家自制的土酒“明光仙”土酒谈天，说地。北斗对于乡土的这种固执曾让我对他的小说产生了某种忧虑：在《月亮回家》出版发行之后本地召开的作品研讨会上，我曾当着大家的面批评他的小说在描述乡村时缺乏一种来自于城市的反方向牵掣，叙述的张力明显不够，影响了小说的意义形成和审美效果。

我的忧虑在对北斗后来作品进行阅读时有所减弱。在小说集《碎片》中，我能够感觉到在讲述乡村生活的内容时他明显地将城市纳入了自己叙

述的视野，他要么让乡村人因为某种变故（如疾病、打工的亲人的死亡等等）走进城市，要么让城里人因为某种意外（如迷路、演出等）来到乡村，总之，他有意识地让乡村和城市遭遇，在某种非常或陌生的生活内容的表述里，增加了小说的现代意识和审美冲击力。

不过，实事求是地讲，这种变化是极为艰难、也非常有限的，《碎片》中的乡村和城市的对话给人的总体感觉是：不仅生硬，而且多少有些太过匆匆。这样的状况我想北斗自己肯定也是有所体察的，所以，《碎片》之后，他的沉默也便愈来愈多。他沉默的结果，就是这部《望天鸟》的出现。

和前两部作品集相比较，在《望天鸟》中，我欣喜地看到，这一次，在他的笔下，乡村和城市算是真正开始正面交锋了。先是城市对于乡村的强行的介入，乡长、村长、五德的媳妇以及它们身后更遥远更功利的城市因为利益对于山中野物的覬覦，使憨厚的山民和天老地荒的寂静乡村有了隐隐的不安和躁动；而后是乡村对于城市有意识的靠拢，孙木匠女儿叶子的卖身，桃花的开小卖部和男人四儿的入监，望天村人的入住长河新村镇，从住房、穿着、打扮到态度、观念、意识，乡村在不知不觉中走向了被城市化的道路。

这种“被城市化”在主流意识形态的描述中，往往被看作是乡村进步、发展、走向现代的必然和必须，所以其基调是明快而且喜悦的。但是这种明快和喜悦，若换一种立场，若是站在乡村自身的位置上看，——譬如就像北斗这样系根于民间的人看，则很可能完全是另一种面貌。离弃，背叛，迷失，被欲望撕裂或者被阴谋淹没，即便是入住“新村镇”这样众口交赞的“美事”，因为更为切实的经验——自己看的，父老乡亲们说的等等，所以他从中展示出的内容，却完全是别样和另类的：上级部门的好大喜功，下级干部的政治投机，包工头们的巧取豪夺，危机和污染，随之而来的乡村的荒废，无处安置的牛羊、柴火和古旧的心，通过北斗的表现，读者可以相信，时下许多关于乡村的公共报道，其真正的立足点显然并不在乡村自身。

北斗小说的批判性由此而来：乡村基层组织的涣散，底层领导的腐败堕落，城市欲望的无休止扩散，乡村道德的迅即蜕变，甚至许多先进、政

绩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这种批判性紧张也简化了乡村和城市业已发生的关系，一方面，城市由此完全成为乡村的一种对立面存在，城市出现的地方就是乡村隐没或者被破坏的地方，而乡村明晰的地方则是城市不在场或被忘记的地方。乡村是一种美的象征，城市是一种丑的标志；乡村所代表的是善良宽容，城市所代表的则是阴谋冲突；乡村是人的家，而城市是人的旅店……；另一方面，他的叙述由此变得简单。无论作品的篇幅有多长，也无论作品中出现了多少人、发生了多少事，他的故事其实都是孩子一样透明而单一的：乡村本来宁静，但是宁静被破坏了，破坏者来自于遥远的城市，乡村抵御这种破坏，因此终了又复归宁静。

我对于他小说的不满因此而产生，小说的意义原本是应从形式的组织中产生的，关系产生意义，结构产生意义，在作品意蕴的生产之中，作家所能做的，更多应在生活材料的选择组织上而非直接的态度认知说明上，但是，在这一点上，他显然没有参透小说叙事的禅机，他在简化了乡村和城市关系中实际具有的复杂属性之时，事实上他也便同时削弱了小说可能的意义内涵。此外，在我看来，他的小说还有一个明显的问题——，他总是等频率地叙述他要讲的内容，总是想把话说清，说透，结果反倒使他的叙事因此而平淡、粘滞，没有了起伏快慢所造成的节奏。

当然，我因此也对北斗的写作萌生了种种的感动和敬意。虽然城乡关系的简化造成了北斗小说叙事的单一，但是这简化以及相应的单一换一种角度，却也未尝不是一种乡土本然的审美。“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或者“好就是好，坏就是坏”，本然的乡村原本是简单的，这种简单庄子谓其没有“机心”，严羽说其出自于“童心”，沈从文则说它是“小野兽”般“光裸的”。

“诗意的言说”，我由此理解了北斗对于乡村生活的“美化”表述。自然是不用说的，人情是不用说的，即便是灾难或者苦难，譬如妻儿的瘫痪和亲人的死亡，他的描述也往往是泉水一样过滤干净了的：

“老九把儿子说哄笑了，一把揭开压在儿子金蛋儿身上的被子，瓷实光亮的炕面在灯光里仿佛结了一层冰。老九揭开被子的时候，欢儿从墙角过来了。欢儿是老九的另一个儿子，它是老九的好帮手。老九对着欢儿用手

一指，欢儿叼来后墙木橛上的抹布，老九在太极渠里洗了洗，给金蛋儿说：蛋儿，烧！小心，烧屁股。其实金蛋儿的屁股早就没了感觉，只是老九每天早晨给金蛋儿擦洗的时候这样说，最起码让金蛋儿不要忘了他有一个不听话的屁股。”——这一段本来写的是父亲给瘫痪的儿子屙屎的状况，但这样的状况，显然没有了人们想当然的臭味或肮脏。

他的“美化”具显于和谐和仁义主题的表达。对于城市的憎恶倍增了对于乡村的热爱，所以，在《望天鸟》三个中篇的写作中，北斗便格外突出了他心目中乡村区别于城市的意义标志：一是和谐，一是仁义。

和谐体现于人和世界的关系，它不仅表现在山民和自然的关系描写上，——自然是人的家，人是自然的孩子，木柴做的房子，照明的月亮……；而且也表现在人和动物的关系上，人和人的关系上，譬如老九和他的狗，他的猫，他的牛，他的妻子、儿子和朋友，甚至人类的敌人——狼和狗熊，他的仇人等等。而仁义则体现于人和人乃至其他生命的关系上。老九对于半仙的照顾，对于老牛的体恤，对于狼娃子、熊儿子的保护，对于较量了一生的村长的宽容；四儿的忏悔和桃花的醒悟，叶子的报恩和村长的良心发现……，北斗的笔底下本质上没有仇恨，乡村的爱是一种朴实但却无私的大爱，它遍布于生存的所有遭遇。

有所本但却不是完全的依赖，在这种意义上，《望天鸟》的写作因此更多北斗主体虚构的成分。置身在城市，现实的世界中不得不不断地被城市化，但是被动的城市化给从乡下来到城市的人的生命以更多生命的压抑。回家，回到父母所在自己所出生的乡村，回到和谐和仁义的乡村，由此自然成了乡土中国最基本也最强烈的心愿。北斗是一个经历了种种奋斗和坎坷才来到城市的人，城市是他为乡村证明自己的最有力的证据，但是，城市不是让他心能够安静下来的地方，这是他人的家乡，不得不停留，但是也免不了精神自由时的否定。

回家，回到山清水秀和鸡鸣狗叫的齐寿山，嬉戏或者沉睡，北斗的心愿，白天不能表达，所以他实现于夜晚的梦；现实不能表达，所以他借助于之上的文字建筑，——这正如在城市高高的楼上，他要盘一方火炕，他要借此表明他对于乡村的怀念和等待。

来自于乡村的人，怀念乡村的人，向往乡村的人，还有那些关心乡村的人，我因此希望他们都能够看看北斗的《望天鸟》，通过自己的阅读在一种文字的旅游中，想象或参与一种家园的建构。

我给北斗写的序因此也算是一种叫卖时的吆喝吧。

(作者：现当代文学博士，天水师院文史学院教授)

上篇——太极渠

白狗皮 黑狗皮

老九从炕上爬起来后，习惯地哼两声，怕老公鸡睡过头。于是房后的老公鸡便伸长脖子，张开大口，破锣一样的声音惹得老九抱怨：“亏老天赐了你锦绣花衣。嗓子长出茧了。”笑完了，骂完了，老九才把一双胳膊向天窗伸出。从天窗外进来的那一道亮光，像立在炕上的一根柱子，他想顺着这根柱子爬到天上，摘一颗月亮两颗星星，让儿子金蛋儿和老婆米香在炕上当皮球打，当毛蛋蛋踢。其实他有贼心没贼胆。老九挖着老旱烟，谋算星星月亮，低头看着上帝送给他的两件礼物。这时，他急忙点着油灯，炕上亮出一团绒绒的光，天窗外伸进来的光柱戳在里面，好像吹胀的一个黄气球。太极渠里的水闪着金光，像一条长蛇，从门洞里钻进来，从后墙下面溜出去，叮叮咚咚。其实米香早就睁着大眼睛，肚子胀得难受，不忍心叫醒老九。

金蛋儿也在他开腔之前就醒了，在炕上睡了十多年，要不是根扎在炕里，他宁愿八辈子不睡觉。

老九从他身下的黑狗皮上坐起来，把手伸进白狗皮里，米香没有尿炕，只是小肚子鼓得锅底一样，像七月清水河畔太阳下睡熟的西瓜，一挨手就会裂出它的红瓢。他赶紧揭开米香身上的被子说：“好，你咬咬牙！”他边说边跳下炕，把米香抱在怀里，骑到地上轻轻流淌的太极渠上，学着蟋蟀吹着口哨，让米香快乐方便。“好了？”老九的腮帮紧挨在米香脑后的发髻上说。米香点了点头。

金蛋儿的嘴角似乎流露出一点儿笑意，但从他白净的脸上还是看不分

明。老九从金蛋儿的枕头下面拿出皮影——一个花旦。在老九的手里，在灯光里，花旦在走，在翻身，在甩着她的喇叭袖，伸着她的喇叭腿。黑的头发，红的嘴唇，还有一只永远看着他的眼睛……

金蛋儿看着在爹手里跳舞的姑娘，还是笑出了声。老九手里的姑娘从金蛋儿的脸上走过时，一双小脚踏在他的鼻尖上，嘴唇上。这时，老九笑着说：“这哪是姑娘，是个妖精。妖精能治你的病。”儿子笑得更欢，他似乎懂得了姑娘和妖精。姑娘就是胡麻，妖精就是胡麻油。爹抱着他去过老鹰嘴的菜地，他见过胡麻树，风一吹，浑身颤动。胡麻油一沾热锅，吱吱哇哇哭喊不停，香味儿随之乱跑，不是妖精才怪。老九把儿子说哄笑了，一把揭开压在儿子金蛋儿身上的被子，瓷实光亮的炕面在灯光里仿佛结了一层冰。老九揭开被子的时候，欢儿从墙角过来了。欢儿是老九的另一个儿子，它是老九的好帮手。老九对着欢儿用手一指，欢儿叨来后墙木橛上的抹布，老九在太极渠里洗了洗，给金蛋儿说：“蛋儿，烧！小心，烧屁股。”其实，金蛋儿的屁股早就没了知觉，只是老九每天早晨给金蛋儿擦洗的时候都会这样说，最起码让金蛋儿不要忘了他有一个不听话的屁股。

几只小鸟飞过。天窗外传来轻轻的叫声，惹得木梁上的一窝小燕子叽叽喳喳，交头接耳。这是老燕子孵出的第一窝子女，已经长大了，不再给妈妈添麻烦，自己找虫子吃。其实，小燕子娇气又挑剔。当然，小燕子落户老九的小木屋也有理由：老九虽然是个粗大碗，但把屋子收拾得很干净，清水河里引来的一条小河穿堂而过，又从屋顶开了天窗，太阳从天窗照下来，小屋里又亮堂又清静。小燕子探察好了，不给老九打招呼，便在梁上做了窝。为了小燕子的到来，老九专门用草编了一个小箩筐，上面撒一层柴灰，放在小燕子的窝下面，作为它们的便盆。屋顶虽被烟熏得很黑，小燕子不嫌弃，因为它只有小嘴角是白的。

山里人的堂屋里都有一个火塘，不光是做饭和取暖，更多的是喝茶和聊天，大到婚丧嫁娶，小到邻里鸡毛蒜皮子的隔阂；招惹的官司，寡妇偷汉的笑话，都离不开火塘。高兴了，老头撅着山羊胡子喊起山歌；生气了，粗汉野妇提起带着火焰的柴禾打在一起。唱完了，打完了，各执其事。老九闲下无事，给米香和金蛋儿说些没影子的笑话，惹得米香在炕上夹哭带笑。

美丽的花朵

老鹰嘴的那棵酸梨树上，聚集着一些无家可归的鸟儿，搭成草台班子，争先亮嗓子。这些外来的乌鸦、麻雀、黑眼圈、白银项群居一树，和谐相处。这棵酸梨树虽然只靠半张老皮维持生命，但它每天都向这些鸟儿张开两膀，就像一个孤寡老妪，在她的眼里，再玩皮、再丑陋的孩子都是一颗仙桃。

老九打开炕上的窗扇，把上下翻动的窗子用一根带钩的柴禾倒挂在屋檐下，屋子里明亮了许多。院子里的一棵“木绣球”白里泛绿，每一朵“木绣球”都是一个淡淡的绿绒绒的圆球，浑身张着的每个小口里都噙着露珠，像千百只含着热泪的眼睛。一朵紧挨着一朵，不见它的肋条，从外面看来，白出一堆。

金蛋儿和米香看着这座雪一样的山站在窗前，一股股香味从外面扑来，直往他俩的心肺里钻。母子同时觉得，身子轻飘飘的，好像要飞起来。这时，米香生怕儿子没有这种感觉，她赶紧把头扭过来，儿子金蛋儿也用同样的目光看着她。米香的一只胳膊勉强还能抬起，她费了好大的劲，才将早就伸出的胳膊落到了金蛋儿的头上，抚摸着她永远也抚摸不够的脸蛋。金蛋儿感受着这只熟悉而逐渐迟钝的小手，笑着并用舌尖舔湿了它。喜儿把它长长的尾巴压在了屁股下面，黑黑的毛发好像从墨池里捞出来一样，惟有鼻尖银白，很可能是偷吃了窗外的一口雪。它用一只前爪搔了搔耳朵，又揉了揉鼻子，然后，深情地看着米香和金蛋儿——在给他俩掏冤枉，怪怨阎王爷爷不该将它转世成一只猫。

老九拿着一个用树皮做的盆子，从太极渠里舀了水，站在“木绣球”对面的牡丹跟前，给已失去花朵的牡丹说：“你别这样使劲，我最怕你挣出病来。你看看你，前些日子为了争强好胜，把脸都急成紫色了。”老九给牡丹浇了一盆水后又站到玫瑰眼前说：“你是个尖尖鬼，满嘴香味，满脸喜气，浑身长着带钩的刺，就想往人家的肉里钻。你这棉里针！你看看人家九子梅，一天到晚爬在墙头上，稳重得从不高声大嗓子。还有你这芍药，你这两天把拳头捏得紧紧的干啥，想打我？”老九又看见它的一片叶子像一

只伸开的手掌，在向他讨要，便装腔作势地笑骂着，“唉，芍药，你想打我一拳还想再打一巴掌？饶了我老头，我给你水喝。”老九后退着往院子里洒水，不小心倒在院边的石臼上，疼得他噢噢叫个不停。老九按着腰站起来，这时，他看到村长牵着一头牛正好从他家门口路过，便用脚踢了一下这个该死的石臼，放声大骂：“你这该死的，浑身只长着一个大口，想吃天爷？”

村长听着老九又在说疯话，赶紧把牛的屁股上抽一鞭子说：“一清早你就放屁，再放就用刀子塞了。”

“村长，昨晚狗叫了一夜，还以为你走了。你看，我正要用这些花儿给你扎花圈哩。”老九大笑着。

“我是村长，我还要当总管殡葬你哩，你这辈子不要指望炕上睡觉的人。”村长气得脸色铁青，狠劲打牛的屁股。

老九看着村长笑着这：“好，我就指望你了。乖乖！”

无言的扫尘

村长家的小猪被狼叼走了。老母猪的脖子上和脊背上的几处伤口正在滴血。如果没有老母猪的搏斗，小猪可能还会走一个。村长被老母猪的哭喊叫醒后，打着手电，看着这个鲜血淋淋的场面，边往身上穿衣服边拿起猎枪顺着血迹上了老鹰嘴，他要找到这只狼，讨回他家的小猪。倒霉的是血迹只到了老鹰嘴半山，老九的菜地边就不见了。作为一个猎手，他有经验找到它。老鹰嘴有多少窟窿多少野物村长清楚，猎手的鼻子比狗的灵。村长从山顶上的每一个洞口排查，终于在山后面的一个洞口发现了狼清晰的爪子印，洞口的边上有小猪留给他的信号。村长从洞口看进去，里面拐了弯。他嗅到了一股一股的腥味，它们正在吃他家的小猪。村长装好了火药后，在“火鸡公”上装了火炮，爬在洞口，把枪伸进里面，“轰！”的一声，里面尘土飞扬。村长赶紧提起早就准备好的镢头，因为他来不及装上第二枪，只有提着镢头等待狼的出现。他知道，一只再凶猛的狼，在它不注意的时候，只要这个铁家伙砸在它的天灵盖上，它就会很听话。

村长等了一阵，狼没有出来，他又装上了火药。洞里的灰尘全部落下

了，黑色的窟窿像只眼睛。村长从地边的树上折来了一根树枝，将洞口用镢头挖塌了，并将一根树枝伸进去一截，埋在洞口的中间，他要闷死这可恶的贼。村长得意地在旁边抽了一锅烟，等了好一阵功夫，那根树枝没有响动。村长捏住树枝放在耳朵上急切地等待着里面发出声音，哪怕只有轻微的一点，他会加固封锁洞口，让它们变成泥土，让它们明白这就是得罪一个老猎手的苦果。不，虽然狼肉有股酸味，虽然狼崽子的肉粘牙，他都不嫌弃，他要叫来村子里的所有人，包括老九，叫他们吃着狼肉，想着做一个贼的下场。

六月的望天，太阳已显出了它的毒气。虽然山梁上有点儿风，地边上有一排树，树下有一潭一潭的黑影，但村长还是硬晒在洞口边上。他宁肯脱一层皮，也不能给狼一个逃生的机会。因为这只狼像老九一样太把他不放在眼里。它要跟一个猎手较量就只有吃枪子。要不是它叼走他家的小猪，他也不会浪费火药和铅弹。狼皮的毛扎肉做不了褥子，狼肉有酸味不能下酒。他只要提着枪到林子里去，想吃的肉就会飞到锅里。

驴脖子上的铜铃叮叮咚咚响了过来，村长抬起头，老九吆喝着他的扫尘（这是老九给驴的名字），戴着一副用草编成的眼镜，领着欢儿从老鹰嘴的豁口下来了。

村长看着老九歪着脖子，这个老东西又要笑话他了，他装着睡觉，不去理会他，便把草帽盖在了头上，从草帽的缝隙里既看狼窝又看老九。

说是扫尘

你不干驴事

来在狼窝边

莫不是看你的儿子来了啊……

老九唱完后站在村长眼前，他看着村长怀抱猎枪装着睡觉，便掏出烟锅装上烟后问村长：“借个火。”

……村长翻了一下身子。

“借一吊肉。”

村长握紧了枪。

“快，狼！”

村长急忙翻起身子，双手端着猎枪瞄准洞口。这时，村长才发觉是老九日鬼他，便将枪管伸进老九的裆里。老九笑着说：“打吧。只要留住你的，母猪就不再吵架，也不说你挑肥嫌瘦。”

村长把枪口往下一落，枪响了，“轰！”的一声，地边上的树叶像下雨一样响了起来。老九的脸色刷地一下变成了黄纸，半晌没说话。他把手伸向裆里一摸，好一阵才低头看了一眼。这时，他的脸色才开始由黄变红，渐渐有了肉色。老九抬起头，对着村长笑笑，把一副斜挂在脸上的草编眼镜放进嘴里嚼着，向村长又笑着。村长用阴冷的眼神看着他，又将草帽盖在头上倒下睡觉去了。

生死别离

母狼在黑黑的洞里很慌张，它抬起头，听到洞口似乎没有声音，便开始刨土，即使有再大的危险，它要冲出去。看样子它要和村长拼杀一场。它把儿子领到最后的一个偏窑里，给小狼吹胡子瞪眼睛，小狼给老狼点着头。老狼一点一点地挖着堆满土的洞口，洞本身就很狭窄，它要把多余的土从肚子底下刨到后面，再用后腿一点一点往后蹬，一直蹬到后面的空地上。老狼重复着这个简单而费劲的动作，这个简单的动作让它越挖越急，越急越慢。它难过地想着它在黑地里的英勇，它会咬着比它大一倍的猪的耳朵，用它长而粗的尾巴当鞭子，从猪的屁股上抽打，即使猪不情愿地哼叫，但还是乖乖地跟着它走到它的洞里，或者无人的田野。老狼更加难过，它的末日已到了。它流泪。它不为死而悲伤，它怕儿子小小年纪还不能自找吃食，它离不开小狼。但是，它将要面对的一场生死离别就在眼前。老狼想，总不能叫它的儿子死在它的怀里。于是它咬着牙，稍微歇了一阵，把一双即将着火的爪子伸进半口半口喘气的嘴里，舔了舔带血的伤口，又开始挖了。洞里有一点亮光，那是儿子的眼睛；洞里有一点声音，那是两颗心在跳动。

经过一番艰难，老狼终于挖开了一点缝隙，外面的空气像一股清风一样透了进来，它立马感觉到浑身从未有过的舒坦，爪子上凉飕飕的，浑身的毛竖了起来。老狼钻进儿子卧着的偏窑，把半死不活的儿子叼了过来，

老狼吻了一下儿子凉冰冰的嘴，又吻了它慢慢跳动的心脏，紧紧地抱着它。

借着那一丝亮缝，老狼终于看见小狼睁开了眼睛，并伸出舌尖舔了一下它黑黑的嘴角，又伸出了两只绒绒的前爪擦去了妈妈眼角的泪水。老狼看着恢复了精神的儿子，把它重新叼到了洞口最后面的偏窑里。可是小狼不听话，跟在老狼的后面。老狼折过身来，又用责怪的目光把它逼到了洞的深处。老狼看着小狼一步一步向后退，小狼胆怯地半步半步向前走。老狼又站住了，用凶狠的目光看着它。小狼低下了头，不敢看老狼。老狼折过身慢慢向前走，只走了三步，它站住了，小狼也站住了。两只眼睛盯着老狼瘦小的屁股，不敢向前多走半步。老狼听着小狼的脚步，又向前走了两步，猛然折过身来，对毫无准备的小狼叫了一声，小狼吓得急忙后退到偏窑里，它看着老狼第一次向它龇开尖尖的牙齿，睁大了眼睛，呜呜地发出低沉的声音。小狼开始颤抖，老狼看在眼里，后退了几步，折身向洞口跑去。老狼到了最后冲刺的时候，它又本能地朝后看了一眼，想对不放心的儿子做最后的告别。不料，小狼又来到了它身后，一双小小的眼睛像两个泉眼，向外冒水。老狼慢慢蹲下了，把小狼紧紧地抱在怀里，两颗心紧紧地贴在一起，在跳动，在激烈地跳动……老狼用脸摩擦小狼的脸，它是向小狼忏悔：它不应该在昨晚多吃了一块骨头，要是把那一块骨头留给儿子，至少也能勉强对付一天，这样，小狼就能多在洞里呆一天而少一天的危险；老狼后悔它不该吃那只小猪，把它全留给小狼该有多好，那只小猪可以让儿子吃上一个月。要是有一个月，小狼就可以自己找食吃了。让老狼更后悔的是叼谁家的小猪都不能叼村长家的，它遇到了更厉害的对手。它动了太岁头上的土。

老狼难过地推了一把小狼，小狼紧紧地抱着妈妈不放开。老狼也想多抱一会儿小狼，因为小狼的肉太绵软了，毛太光滑了。如果不是自己惹来的这场杀身之祸，自己可以好好陪小狼度过童年、少年，一直为儿子找一个中意的小母狼，等待它们生儿育女安度自己的余生。老狼后悔而伤心。小狼的一切不幸，都是自己带来的。要是那天晚上它第一次进入老九家没有听到一连串的咳嗽声，它就不会轻易去村长家的。也是天意，上帝在捣乱，村长家的母猪偏就生了一窝小猪。老狼开始又憎恨上帝，要是它不要

给狼吃肉的本性，让狼像牲口一样也吃草，它们一定会比狗更理解人意，那么，这会儿受宠的不是狗而是狼了。

老狼在愤怒中两眼放着凶狠的光，既然上帝叫它吃肉，那就不是它的过错。它擦干了眼泪，振作精神，向洞口冲去……

我的朋友

欢儿在村长家房后急切地吼叫着。老九听得出，野物在和欢儿较劲，他披上衣服跳下炕，一只脚落在了太极渠里，摔了一跤。米香使劲把头抬了一下，她看着从门口月光里出去的老九，猛然想起黑娃子，惬意地笑了。

老九走到了村长家的房后，欢儿过来用嘴叼住他的衣角，把他拉到村长家房后的墙下面。土墙上钉着一张狼皮，狼皮下有一个黑黑的小家伙被欢儿逼到墙角处，老九过去，抱起来一看，原来是一只小狼。老九抱着小狼，把欢儿踢了一脚，欢儿委屈地在一旁叫着。老九在月光里看着这只失去母亲的小狼的眼睛里充满对世人的恐惧和愤怒。为了防止小狼的挣脱，老九把它的前腿紧紧地抓着。小狼看一眼老九又急切地看一眼墙上的黑影，在老九的怀里哭着，抖作一团。老九为了不让小狼在老狼的皮下伤心地离去，他腾出一只手把小狼的眼睛蒙上，不料，急切的小狼一口咬住了老九的另一只手背。老九哎哟了一声，赶紧把它的脸和小嘴用他的大手捂住，把它抱回家中。

欢儿不理解地站在火塘边，看着老九抱回家来的一只小狼，那凶狠的、惊慌的又有几份稚气的脸上是一道道带血的爪痕，绒绒的毛尖上的血痂中又粘着几颗鲜红的血珠。两颗宝石一样的眼珠子转个不停，看着凌乱的屋子，看着火光中的欢儿、喜儿，只间隔了一会儿，便用沙哑的声音对着它们叫几声。欢儿也会瞪大眼睛看着它，它把这带着乳臭的“毛蛋儿”根本没放在眼里，就是把皮钉在村长家后墙上的老狼，欢儿也绝不怕它。走！老九喊了一声欢儿，并将腾出的右手向它做了一个“打”的手势。欢儿懂得主人的意思，只好后退了一步。老九找来了欢儿小时候戴过的缰绳，将小狼扣在了一个背篓下面，他坐在背篓上，修理着他送给小狼的第一件礼物。缰绳是用皮子做的，外面包了一层铁皮，铁皮上打了孔，每一个孔里